

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监事变动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收到监事会主席席晟先生递交的请辞函。因工作职责调整，席晟先生向本公司请辞监事会主席、监事的职务。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 7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第九届监事会主席辞任的议案》。席晟先生请辞函已送达本公司监事会并生效。

席晟先生确认与本公司监事会和本公司并无意见分歧，且没有与其辞任有关的事宜需通知本公司股东。

席晟先生任职期间，忠实、勤勉地履行监事会主席职责，带领公司监事会有效履行监督职能。本公司监事会对席晟先生任职期间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！

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 7 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名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的议案》，同意提名郭丽君先生（简历详见附件）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，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。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 年 1 月 18 日

附件：

郭丽君先生简历

郭丽君，49岁，现任本公司总经济师，郭先生于一九九四年加入民航业，郭先生曾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室主任等职务。二〇〇九年四月至二〇一四年八月任本公司法律部总经理，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法律部副部长；二〇一一年十二月至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任本公司总法律顾问；二〇一三年七月至二〇一四年六月任本公司服务总监；二〇一四年六月至二〇一六年九月任本公司规划发展部总经理；二〇一六年九月至二〇一八年四月任本公司北京分公司总经理；二〇一七年十二月起任本公司总经济师；二〇一八年四月至二〇二〇年四月挂职任安徽省芜湖市市委常委、副市长。郭先生毕业于中南政法学院法律专业，拥有美国华盛顿大学法学硕士学位、复旦大学法律硕士学位、复旦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，拥有企业法律顾问职称。